

交通事故认定责任并不等于民事赔偿责任

酒后小区内挪车 能否构成醉驾



古孟冬

酒后在自己的小区内挪一下车,算不算醉驾呢?有人说,这是在小区内,而不是在道路上,怎么也不能和醉驾沾上边儿。文中的主人公杨某也是这么认为的,但正是这一先入为主的认知,为他带来了惨重的代价。

杨某住在一个开放式的小区,由于物业管理比较松散,外来车辆和行人可以自由出入。2017年10月的一天晚上,杨某和几个朋友在自己家中聚餐,其间开怀畅饮,很是痛快。突然,杨某接到一男子打来的电话,说他停放在楼下的汽车挡住了他汽车,要求杨某下来将车挪一下。

喝了酒的杨某想都没想就出去挪车了。谁知在挪车途中,杨某不小心与旁边车辆发生剐蹭。对方车主见此很不高兴,为此与杨某发生了争吵,到最后还报了警。

交警到达现场后,发现杨某有明显酒后反应,遂带其到医院抽取血液样本,经检验样本乙醇浓度为103.80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对此,警方涉嫌危险驾驶罪,对杨某立案侦查,并随后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最终,法院判处杨某拘役一个月,缓刑两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说法

小区内挪车,算不算“在道路上驾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道路”“机动车”,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本案中,杨某小区属于开放式小区,社会公众车辆可以随意通行,所以杨某所住小区的停车场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中的“道路”特征,所以也属于道路。由此,杨某在小区停车场挪车的行为,也属于在道路上驾驶。

同时,《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处拘役,并处罚金:追逐竞驶,情节恶劣;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的规定,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

本案中,杨某的血液酒精浓度经检测为103.80mg/100ml,达到了“80毫克/100毫升以上”醉酒的标准,所以应对其判处拘役,并处罚金。故此,法院最终判处杨某拘役一个月,缓刑两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综上,酒后在小区、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挪车的行为,都有可能属于危险驾驶罪的处罚范围。对此,办案法官提醒广大司机,要更正酒后“在小区里挪车没事”“在停车场停车入位没事”等误区,正确认识到“喝酒不开车”的含义,遵章守法,安全驾驶。

古孟冬

“你们真能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某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我没有责任,怎么你们还说要我承担一部分损失呢?”庭审中,面对对方律师要其自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辩解,一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原告李某很是不解。

2017年8月的一天下午,李某骑摩托车和同村村民李某前往邻村一朋友家参加酒席。酒席结束后,李某又坐上李某的摩托车,和他一块回村。由于李某喝酒及夜间道路不清,遇上公路上一大坑时没能躲开,导致摩托车发生侧翻,李某受伤住院。事发后,交警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某酒后驾车,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李某无责任。

李某伤愈出院后,就医疗费等各项费用的承担问题与李某多次协商,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无奈之下,李某将李某诉上法庭,



两婚托监狱内再领刑 原来是为漏罪“买单”

刘小战

日前,在监狱中服刑的王某(女)、朴某(女)因漏罪再次拿到了刑事判决书,因诈骗罪,该二人被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与之前已被判处的刑罚合并执行。其中,判处王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朴某有期徒刑3年10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与容城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合并执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0年10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王某、朴某系“职业婚托”,自2014年年底至2015年7月间,二人伙同梁某等人,由王某充当媒人,将朴某介绍给徐水某村霍某、高碑店某村张某,并安排梁某等人冒充女方父母骗取被害人信任。“交往”过程中,他们先后以订婚、结婚彩礼、购买“三金”等为由,分别骗取被害人霍某105460元、张某12800元,又以朴某有病不能结婚为由取消婚约。案发后,王某等人退赔了张某经济损失,对霍某的损失,一直没有退赔。

2017年,被告人王某、朴某因婚姻诈骗被容城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但在容城法院审理期间,二人存有侥幸心理,隐瞒了之前在徐水、高碑店等地作案的犯罪事实,试图蒙混过关。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在容城法院判决生效交付执行后,王某、朴某再次因诈骗罪被徐水法院追究刑事责任。此外,本案的另一被告人梁某,也因诈骗罪,被徐水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1万元。

说法

《刑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刑法》第七十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有漏罪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

本案中,被告人王某、朴某因婚姻诈骗被容城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后在监狱服刑期间,被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前还有漏罪没有判处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

说法

首先,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和民事赔偿责任不是同一概念。《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

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各方均无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的,各方均无责任。可见,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交通事故当事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及事故当事人在事故中原因力的大小所做的认定。也就是说,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一种行为责任和过错责任。而民事赔偿责任是根据法定或约定及行为人的侵权行为过错所应承担的一种不利的法律后果。如持过期驾照驾驶机动车正常行驶,被人超速行驶发生追尾交通事故,虽然其持失效驾照驾驶机动车是一种严重违法行为,要承担交通事故责任,但因该违法行为与事故发生无因果关系,所以不一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由此可见,民事赔偿责任与交通事故责任可能并不一致。

其次,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时,民事赔偿责任与事故认定责任往往不一致。《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

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由此可见,如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一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不仅要依据事故认定书认定的责任,而且更要适用优者危险负担原则,照顾非机动车一方。这时,事故认定责任与赔偿责任往往是不一致的。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人民法院应依法审查并确认其相应的证明力,但有相反证据推翻的除外。加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我们可以得知,交警部门作出的事故认定书在法律上属于证据性质,是否采信,由人民法院决定。

本案中,李某酒后驾车,造成交通事故,当然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但由于根据李某明知李某系酒驾仍然无牌搭乘,且没有佩戴安全头盔,对事故的发生和造成损害的结果存在过错,故此依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民事责任”和《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的规定,法院最终作出由李某承担李某各项损失百分之八十赔偿责任,李某自行承担百分之二十赔偿责任的判决。

贩卖假毒品构成犯罪吗

史轩

贩卖毒品构成犯罪,这是大多数人都知道的常识。但是如果贩卖的是假毒品呢,很多人可能都会认为既然是假的,就应该不构成犯罪。日前,一男子覃某就遇上了这样离奇的事儿,但令人不幸的是,他最终却没有逃过法律的严惩。

2018年4月,覃某向其上线购买了一包白色晶体,对方告诉他这是毒品冰毒。回家后,覃某将上述白色晶体

进行分装,后在他人进行交易时,被公安民警现场抓获,并同时查获了其携带交易的32.93克“毒品”。经鉴定,这32.93克“毒品”不含甲基苯丙胺、海洛因、氯胺酮成分,也就意味着这是假毒品。之前,覃某还3次向他人贩卖毒品2.87克。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覃某违反毒品管理规定,多次向他人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及甲基苯丙胺片剂共计35.8克,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其中,查获的32.93克

假毒品,应当以贩卖毒品罪(未遂)定罪处罚。最终,法院以覃某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1万元。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明知是假毒品而冒充毒品贩卖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不知道是假毒品而当作毒品走私、贩卖、运输、窝藏、应当以走私、贩卖、运输、窝藏毒品罪(未遂)定罪处罚。本案中,被告人覃某先是意欲贩卖毒品而向上线购买了32.93克“毒品”,之后不知是假毒品而以真毒品进行贩卖,属于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达到犯罪目的。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覃某构成贩卖毒品罪,但是犯罪未遂,应比照既遂从轻或减轻处罚,故法院最终判处其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1万元。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李忠勇 郝红花

一女子向银行贷款逾期不还,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替该女子偿还了借款。之后,该担保人起诉到法院,向女子及其丈夫追偿胜诉,但该夫妻俩却拒付垫付款。近日,井陘县人民法院执行庭办案干警通过理法并用做被执行人工作,最终帮助担保人全部追回垫付款。

2015年4月2日,女子杜某向井陘某银行贷款10万元,用于购买日用品、文具和五金电料,由李女士等4人作担保人。杨某与杜某系夫妻关系,杨某在承担贷款连带清偿责任书上签字。但逾期杜某未还款,经某银行诉讼,法院判决生效后,担保人李女士被执行了本金、利息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共计3.5万元。之后,李女士向法院起诉,向杜某、杨某夫妻进行追偿。2018年12月11日,法院判决杜某、杨某给付李女士垫付款3.5万元。可判决生效后,杜某、杨某拒不履行还款义务。

今年5月初,此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找到杨某,向他发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冻结了其银行账户。

由于此案比较复杂,双方当事人心里都觉得憋屈。担保人李女士称,自己与杜某、杨某并不认识,当时是由

其嫂子介绍给杜某贷款作的担保,而杜某则称其为其哥哥贷的款,自己没花一分钱,为此事双方当事人都弄得家庭不和,矛盾重重。所以,当杨某通过电话与杜某取得联系,说法院要执行此案时,杜某生气地说:“这事我不管,你也别管,法院愿意怎么办就怎么办吧!”

鉴于杨某、杜某都在做生意,执行干警晓之以情、晓之以理、释之以法给杨某做工作:“这笔款当时无论给谁贷,毕竟名义上是你们贷了款,你们不偿还,担保人替你们还了债,担保人与你们非亲非故,还不相识,不是更委屈吗?欠债还钱,天经地义,赖着不还,将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高消费,实行联合惩戒,这样对你们今后做人、做生意和生活都会产生不利影响。”并让他权衡利弊,做其妻子的工作。

杨某和妻子杜某经过反省,最终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日前,杨某主动与执行干警联系,并将欠李女士的3.5万元垫付款如数送到法院。随后,执行干警将这笔款转交给李女士,李女士放弃了追要利息的要求,此案得以了结。

说法

《担保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保证

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也就是说,担保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之后,享有向债务人追偿的权利。如果担保人并没有向债权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任何责任,担保人是不能够要求债务人偿还的。但是,在保证这种担保方式中,存在一种例外情形,即保证人追偿的权优先行使。根据《担保法》第三十二条、《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的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没有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的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如果保证方式为连带共同担保的,各保证人作为一个主体申报债权。

那么,担保人该如何追偿呢?关于追偿的方式:一是承担了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诉讼外请求或者提起诉讼均可。二是债务人破产的,承担了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申报破产债权,参与破产财产的分配。关于追偿的范围及数额,在保证范围内,保证人承担了多大的保证责任,就有权追偿多大数额,具体包括:为履行保证债务所支付的财产,为履行保证债务所支付的其它费用,各种费用的利息,以及为履行保证义务而受到的损失。当然,担保人在行使追偿权时还应当注意诉讼时效的限制。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向

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的规定,担保人对债务人行使追偿权,应自保证人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3年内提出。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主债务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担保人不主张前述诉讼时效抗辩权的,承担保证责任后,不得向主债务人行使追偿权,除非主债务人同意给付。

本案中,担保人李女士就是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有效的时间内向债务人杜某、杨某夫妻追偿,索要为履行保证债务所支付的财产,经向法院起诉、申请执行,最终获得圆满成功。



担保